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7-0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为保证公司年度经营指标的圆满完成，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结合公司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人员范围

津滨公司总部和市区分公司全体员工。

二、奖励原则

坚持奖励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原则。

三、奖励办法

1、年初由董事会确定年度公司净利润指标计划，并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完成确定指标的，以年度内实现净利润的3%予以奖励；超额完成确定指标的，完成部分按照实现净利润的3%予以奖励，超额部分以超额部分为基数提取10%进行奖励；未完成确定指标的，不予奖励。

2、年度内进行净利润指标调整的，以经过董事会确定的新的净利润指标为准。

四、奖励的实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年度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进行奖励。

五、其他

1、在任期内，本办法规定范围内人员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决策失误、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公司资产流失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董事会可酌情扣减其年度奖励。

2、年度任职时间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发奖励；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全额发放。

3、本办法只适用于年度净利润指标为正数年度，不包括年度利润指标是亏损或减亏情况。

六、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注：《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已经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